编号：

实 物 捐 赠 协 议

捐赠人（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赠人（乙方）：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红光大道9999号

电话：028-87387267

联系人：

为促进西华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如下物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物资名称和型号规格 | 数量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物资总计价值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捐赠的财产需要/不需要指定受益人。甲方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为 。甲方承诺与该受益人无利害关系。

第二条 甲方承诺捐赠财产系甲方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捐赠财产的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甲方捐赠的财产应当确保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报关单、或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捐赠财产价值需要评估的，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捐赠物资的运输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运输、仓储过程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乙方收到捐赠物资并完成核验，且甲方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捐赠物资价值证明后，乙方将为甲方出具捐赠票据。

第七条 乙方应当规范运作，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